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出席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第 11 屆 2017 年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報告

The PCAOB's 11th Annual International
Auditor Regulatory Institute

6-8 December 2017 Meeting – Washington, DC

服務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 彭嘉衛科員

派赴國家： 美國華盛頓特區

出國期間： 106 年 12 月 4 日至 106 年 12 月 11 日

報告日期： 107 年 3 月 8 日

	摘 要
報告名稱	出席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第 11 屆 2017 年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報告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職稱	彭嘉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科員
前往地區	美國華盛頓特區
參訪(主辦)機關	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
出國類別	其他(國際會議)
出國期間	106 年 12 月 4 日至 106 年 12 月 11 日
報告日期	107 年 3 月 8 日
主題分類	金融保險
施政分類	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
關鍵詞	PCAOB、審計監理、審計品質、審計服務市場寡占、公司治理
內容摘要	<p>本屆(11 屆)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 PCAOB 於此論壇規劃 2 天會議議程，邀請 39 個非美國審計監理機構參與，包含審計監理經驗豐富之美國、英國、日本、法國及新加坡等監理官及專家人士等，各國監理官積極分享其審計監理實務經驗，並就不同觀點彼此討論。</p> <p>有鑑於近年來會計師審計品質重要性日趨重要，各國監理機關除積極修訂審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規範要求會計師加強其查核程序外，亦要求事務所管理階層應採由上而下模式推廣優良之組織文化，且應避免非審計業務影響查核團隊之獨立性，過去 30 年審計服務市場因歷經各種風波促使大型事務所不斷整併，導致全球前四大會計師事務</p>

	<p>所寡占審計服務市場之現象，由於全球大型跨國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多委託四大事務所辦理，監理機關須重新檢視於審計服務市場寡占情形下，如何持續推動審計品質之實質提升，並強化公司治理機制。</p>
--	--

目次

壹、前言.....	1
貳、PCAOB 之運作及其功能.....	6
一、PCAOB 簡介.....	6
二、會計師事務所之註冊登記(Registration).....	8
三、PCAOB 對事務所之檢查(Inspections).....	9
四、執法及調查(Enforcement and Investigations).....	12
五、國際事務(International Affairs).....	16
六、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會議運作方式.....	18
參、PCAOB 審計監理會議之討論議題.....	19
一、反思 IFIAR 提倡「降低 25% 重大檢查發現」(Reflections on IFIAR's 25 Percent Initiative).....	19
二、達成高審計品質之監理模式(The State of Audit Quality and Regulatory Approaches to Achieving High Quality Audits).....	21
三、審計服務市場寡占情形及其影響(Audit Industry Concentration and Potential Implications).....	24
四、現代企業及公眾利益(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31
五、組織文化及董事會職能(Corporate Culture and the Role of Boards).....	39
肆、結論與建議.....	42
伍、參考資料.....	44
陸、附錄.....	46

出席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第 11 屆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報告

壹、前言

自 2002 年美國國會通過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 ，並依該法案設置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 以來，美國審計服務產業監理模式歷經重大變革，由過去會計師公會自律模式改由獨立機關 PCAOB 制訂相關準則及進行執法，此等變革促使會計師審計品質受到各國監理機關重視，為強化會計師於查核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過程中秉持專業之注意及懷疑，以及加強各項查核程序以提升審計品質，各國監理機關持續增訂相關審計準則公報並推動新式查核報告，以期投資人可於財務報告中獲取更多攸關資訊，並降低監理機關於會計師事務所檢查過程中發現之缺失，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IFIAR)亦已於 2015 年與全球各大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商討提升審計品質之具體計畫，並預定於 4 年內使其會員國達成會計師事務所重大檢查發現(significant inspection findings)降低 25%之目標，本屆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 PCAOB 委員 Lewis H. Ferguson 於會議中表示，其所擔任之 IFIAR 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Global Audit Quality Working Group)將於 2018 年公布前述計畫執行進度及初步成果，此結果將成為全球審計品質改善情形之重要里程碑。

在全球審計監理機關持續努力提升會計師審計品質同時，亦逐漸開始關注審計服務市場正由全球前四大事務所寡占之議題，PCAOB 委員 Steven B. Harris 於會議中表示，過去 30 年全球前八大會計師事務所歷經整併及一連串重大事件後，目前僅存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且絕大多數之跨國公開發行公司亦僅委託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其財務報告，經調查美國資本市場 97%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皆委託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甚至有部分產業僅由少數 1 至 2 家會計師事務所主導之情形，另 2017 年歐盟相關調查報告顯示，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即囊括歐盟境內 70%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部分國家更因市場規模較小，大型事務所寡占程度更為明顯，有鑑於此，全球投資人已開始關心審計服務業過度集中於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會降低審計品質並損及投資人權益，若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其中一家出現危機或退出審計服務產業，金融市

場是否得以承受，亦即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已存在大到不能倒之潛在危機，各國監理機關是否得以有效管制違法之會計師事務所，以避免相關管制措施導致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寡占情形更為嚴重，2002 年之安隆案風暴已證明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安達信（Arthur Andersen）倒閉對整體金融市場造成之重大影響，時至今日，各國監理機關應審慎評估大型會計師事務所若再度發生危機，除對審計品質具有負面影響外，全球金融市場可能再度面臨空前風暴，爰有必要及早就相關監理措施進行研討。

基於審計服務業亦為全球金融市場之一環，為促進國際交流及強化跨國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本會）於 2008 年開始參與美國 PCAOB 國際審計監理官會議並學習各國審計監理制度，考量我國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債券及重要子公司位於國外者眾多，我國集團會計師可能需與國外子公司會計師合作以出具我國公司財務報告查核報告，故為促進我國與海外會計師之審計監理機關相互溝通瞭解、進行跨國合作等需要，金管會每年均積極參與上述年會，有關 PCAOB 國際審計監理官會議歷次會議召開情形(會議地點均為美國華盛頓特區)，如下表：

美國 PCAOB 國際審計監理官會議歷次會議內容彙整表

屆次	日期	會議重點	出席機構	出席人數
1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	PCAOB 組織、運作及近期重大活動 PCAOB 檢查方案(Inspection Program)	40	75
2	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	PCAOB 組織、運作及近期重大活動 國際及區域審計監理趨勢及跨國合作	48	115
3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	PCAOB 組織、運作及近期重大活動 全球審計監理議題	42	105
4	201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	PCAOB 組織、運作及近期重大活動 首次以個案研討(Case Study)互動方式討論 檢查實務 專題演講:由世界通訊(WorldCom)前內部稽核主管 Cynthia Cooper 主講『企業道德倫理』	42	75
5	2011 年 10 月 31 日	PCAOB 組織、運作及近期重大活動	36	77

屆次	日期	會議重點	出席機構	出席人數
	至 11 月 2 日	<p>檢查個案研討</p> <p>專題演講：由該法案共同提案人 Paul Sarbanes 主講『沙賓法案十周年-審計監理之挑戰』</p>		
6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7 日	<p>PCAOB 組織、運作及近期重大活動</p> <p>檢查個案研討</p> <p>IFIAR 座談分享其策略、規劃</p> <p>專題演講：由美國前司法副部長 Larry Thompson 主講『從安隆案、全球舞弊、公司治理觀點看會計師與審計監理法規』</p>	37	80
7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	<p>PCAOB 組織、運作及近期重大活動</p> <p>首次邀請投資人代表參與座談</p> <p>專題演講：由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FRC)執行長 Stephen Haddrill 主講『英國審計發展』、由歐盟執委會經濟及財政參事 Sven Gentner 主講『歐盟審計改革法案進展』</p>	34	95
8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	<p>PCAOB 組織、運作及近期重大活動</p> <p>審計監理用於打擊全球腐敗、新興市場審計監理議題、改善查核品質及查核報告改革</p> <p>改善查核品質倡議</p> <p>投資人座談：審計監理主管機關如何強化投資者保護</p> <p>專題演講：由加拿大公共責任委員會(CPAB)主席 Brian Hunt 主講『加拿大觀點之審計產業趨勢』</p>	31	76

屆次	日期	會議重點	出席機構	出席人數
9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	<p>審計未來挑戰及機會</p> <p>學術觀點之審計監理</p> <p>大數據</p> <p>國際審計重要發展、歐盟審計改革法案實施情形</p> <p>衡量查核品質及障礙</p> <p>審計委員會座談：首次邀請大型企業主席</p> <p>座談審計趨勢、發展及挑戰</p> <p>專題演講：前紐約時報金融總編輯 Floyd Norris、美國證管會現任及前任總會計長 James Schnurr 及 Donald Nicolaisen</p>	33	80
10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	<p>分組討論(就「網路安全」和「新興審計科技」相互交換意見)：</p> <p>分組 1:與 PCAOB 註冊及檢查人員部門討論</p> <p>分組 2:與 PCAOB 執法和調查部門人員討論</p> <p>新興審計科技</p> <p>全球市場投資：治理品質與揭露的影響</p> <p>審計的未來－技術、數據分析和持續監控</p> <p>重大性判斷的決定因素及其後續結果</p> <p>網路安全</p> <p>網路安全：風險和影響</p> <p>專題演講：由美國財政部副秘書 Sarah Bloom Raskin 主講『保護金融網路安全』</p> <p>事務所監理與資訊揭露</p> <p>藉由強制執法督促業者提升「品質文化」</p>	40	101
11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	<p>PCAOB 之運作及其功能</p> <p>專題演講：</p> <p>由 PCAOB 委員 Lewis H. Ferguson 主講「反思 IFIAR 提倡降低 25% 重大檢查發現」、由 PCAOB 委員 Jeanette M. Franzel 主講「達成高審計品質之監理模式」、由 PCAOB 委員 Steven B. Harris 主講「審計</p>	39	85

屆次	日期	會議重點	出席機構	出席人數
		服務市場寡占情形及其影響」、由先鋒集團創始人 John C. Bogle 主講「現代企業及公眾利益」、由英國 FRC 執行長 Stephen Haddril 主講組織文化及董事會職能		

貳、PCAOB 之運作及其功能

一、PCAOB 簡介

(一) PCAOB 成立背景

2002 年美國國會通過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並依該法案設置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由 PCAOB 監理為公開發行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之會計師事務所，終結以往由會計師事務所自律之模式；另 2010 年為強化金融監理，美國國會通過「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造與消費者保護法案」(Dodd-Frank Act)，該法案授權 PCAOB 得針對為證券經紀-交易商提供審計服務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監理，並授權 PCAOB 得與國外審計監理機關分享監理資訊。

(二) PCAOB 成員及其資金來源

PCAOB 係依據美國聯邦法令(即沙賓法案)建立之非營利組織，PCAOB 成員係由五位委員組成，其中兩位須具備會計師資格，並受美國證管會(SEC)監管，SEC 得指派或解任 PCAOB 委員，批准委員會之規章、準則、預算及會計資助費(Accounting support fee)。PCAOB 資金來源主要係每年由公開發行公司、證券經紀-交易商依其市值或淨值計算繳納之會計資助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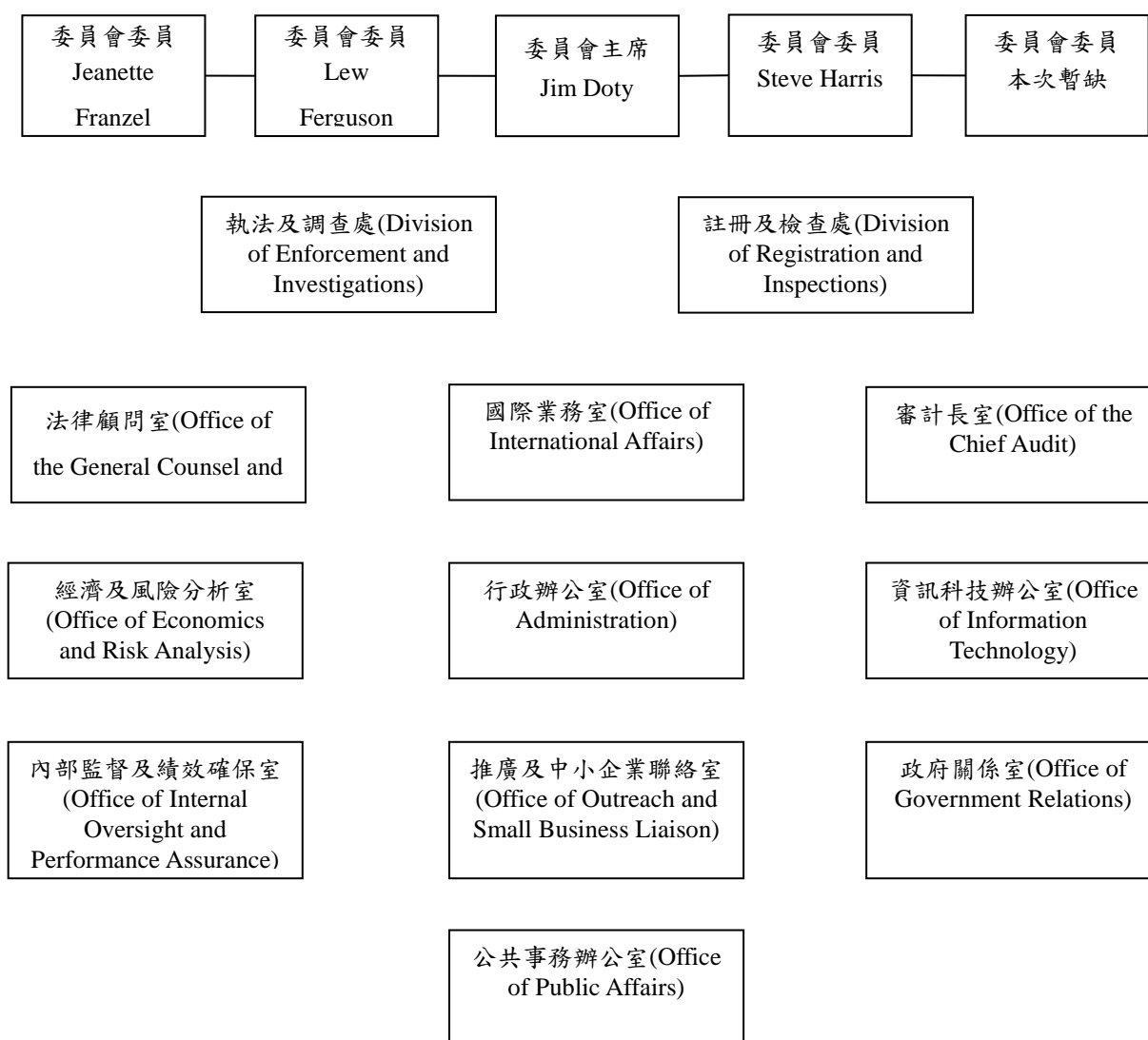
(三) PCAOB 組織架構及其運作

PCAOB 四項基本職能包含會計師事務所之註冊登記(Registration)；註冊事務所之檢查(Inspections)；會計師調查及懲戒(Enforcement)；建立審計、品質管制、職業道德、獨立性及其他規範(Standard-setting)。

PCAOB 於委員會下設 12 大部門，分別為執法及調查處(Division of Enforcement and Investigations)、註冊及檢查處(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and Inspections)、法律顧問室(Office of the General Counsel and Secretary)、國際業務室(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審計長室(Office of the Chief Audit)、經濟及風險分析室(Office of Economics and Risk Analysis)、行政辦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on)、資訊科技辦公室(Offic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內部監

督及績效確保室(Office of Internal Oversight and Performance Assurance)、推廣及中小企業聯絡室(Office of Outreach and Small Business Liaison)、政府關係室(Office of Government Relations)及公共事務辦公室(Office of Public Affairs)。

PCAOB 組織架構圖



二、 會計師事務所之註冊登記(Registration)

(一) 會計師事務所註冊登記簡介

會計師事務所得選擇是否至 PCAOB 申請註冊登記，惟僅有申請註冊登記之事務所始得為公開發行公司及證券經紀-交易商提供審計服務，或於查核報告過程中擔任重要角色(play a substantial role)，申請註冊登記後 PCAOB 即有權限檢查、調查及懲戒該等事務所，其範圍包含美國國內及國外之聯盟所。

(二) 會計師事務所註冊程序

事務所註冊申請係透過 PCAOB 網站提交電子申請表方式為之，註冊費用每年為 500 美元，事務所提交申請表後 PCAOB 須於 45 日內審查完竣，委員會可能核准申請、要求事務所提供額外資料或就申請案發布聽證會通知；若事務所欲撤銷註冊登記(Withdrawal)亦須透過 PCAOB 網站提交電子申請表，撤銷申請原則上係於申請日後 60 日內生效，若延後則至多不超過 18 個月。截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已註冊登記者計 1,936 家，申請註冊登記未被核准者計 44 家，撤銷註冊登記者計 1,565 家。

(三) 年度報告及特殊報告

PCAOB 要求所有已註冊登記之事務所須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繳納 500 美元之年費，並於 6 月 30 日前申報年度報告，該報告內容主要包含與註冊要求相關之事務所一般資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服務公費占事務所總收入之比例及事務所員工人數等。若發生特殊事項，事務所須於事實發生日 30 日內申報特殊報告，特殊事項包含：

1. 事務所不再提供發行人審計服務，惟發行人未通報美國證管會。
2. 因檢察機關起訴使事務所成為刑事被告。
3. 事務所進入破產程序。
4. 事務所變更名稱或地址。

三、 PCAOB 對事務所之檢查(Inspections)

(一) 事務所檢查介紹

PCAOB 檢查事務所之目的係為評估事務所及其從業人員是否遵循沙賓法案、美國證管會及相關專業準則之規定，並依據事務所及發行人之規模與複雜度調整檢查方式，主要聚焦於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案件之執行。

(二) 規劃前之程序(Preplanning Activities)

1. 檢查事務所選案之考量：

- (1) 是否為每年定期檢查之事務所(公開發行公司審計案件之數量大於 100 家)；
- (2) 是否為每 3 年檢查一次之事務所(公開發行公司審計案件之數量小於或等於 100 家)；
- (3) 是否為國際型事務所之聯盟所；
- (4)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案件之數量，包含分配予每位合夥人之案件數量；
- (5)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案件之性質(如所屬產業、規模及複雜度)；
- (6) 所參與之審計案件中，該事務所扮演角色之重要程度(substantial role) 及參與金額；
- (7) 距前次受 PCAOB 檢查之年數。

2. 非位於美國之事務所將考慮是否與國外監理機關合作或單獨由 PCAOB 進行檢查，若決定與國外監理機關合作，將於行前與國外監理機關檢查人員溝通(planning call)，並洽請國外監理機關提供最近期對受檢事務所進行檢查之報告，且由 PCAOB 依 PCAOB Rule 4012 決定對該檢查報告之信賴程度。

(三) 規劃程序(Planning Activities)

1. 選案程序：

首先考量事務所編製之委任客戶資訊、經濟及風險分析室(Economics and Risk Analysis)之研究結果以及公開資訊(如 SEC 檔案、公司官網及相關

新聞等)，以瞭解事務所之委任客戶及事務所於審計案件中扮演之重要角色；再依據公司之規模(如市值、營收及資產等)、財務狀況、交易複雜度、財報重編情形及前次之檢查結果，以聚焦於高風險之審計案件。

2. 選擇檢查範圍：

為聚焦於高審計風險之領域須考量下列事項：

- (1) 經濟及風險分析室(Economics and Risk Analysis)辨認之風險指標。
- (2) 檢查範圍所涉複雜度。
- (3) 判斷性及重大性之程度。
- (4) 非常規交易或事件。
- (5) 查核報告所揭之重大缺失。
- (6) 前次檢查結果。
- (7) 涉及新會計及審計準則之領域。
- (8) 最可能涉及審計品質議題之領域。
- (9) 採用專家或其他會計師意見之領域。

(四) 執行檢查(Performing Inspection)

1. 8項事務所品質管制程序之檢查：

- (1) 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
- (2) 合夥人之績效評估、報酬、任用、晉升、責任及懲處
- (3) 獨立性
- (4) 客戶之承接及續任
- (5) 內部監督程序
- (6) 審計政策、程序及方法之建置及溝通，包含人員訓練
- (7) 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監督
- (8) 諮詢程序

2. 案件檢查

透過檢查會計師查核工作及相關底稿之品質、瞭解並評估查核團隊之能力、檢查會計師查核工作是否經適當之監督及複核等，以評估會計師於

查核過程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準則，並依據複核結果判定事務所品質管制系統之設計面或執行面是否有缺失。針對所選擇之檢查重點進行深入複核並訪談執行及複核查核工作之人員，另為確定是否須執行額外之檢查程序所進行之複核工作包含評估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評估會計師就財務報導舞弊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與前任會計師之溝通等。

3. 檢查結論(Concluding Inspection)

(1) 預備及發布意見表(comment forms)

PCAOB 檢查人員將檢查發現以書面文件與事務所溝通，溝通內容包含所發現之事實、事務所執行並記入工作底稿之查核程序、依據特定會計原則及審計準則敘述缺失之性質及重大性、事務所回應及改善措施。

(2) 複核外國監理機關之報告

分析外國監理機關之報告並決定所需之額外檢查程序，例如將先前未發現之事項納入 PCAOB 檢查報告、重新評估整體檢查結論以決定是否存在未發現之系統性查核程序及品質管制問題。

(3) 彙整檢查文件

歸檔並彙整相關底稿，包含規劃、品質管制系統程序、審計案件特定程序、行政程序及監督、與事務所領導階層之訪談記錄、與查核團隊之訪談紀錄、審計個案涉有缺失之底稿影本；檢查文件須提示所執行檢查程序之性質及時間、由誰並於何時執行檢查工作、由誰複核檢查工作。

(4) 評估事務所回應

完成意見處置表(comment disposition form)以評估事務所回應，並於彙總相關缺失後確認相關評估意見係屬特定審計案件缺失或品質管制缺失，最後決定是否納入正式報告中。

4. 完成檢查報告(Reporting)

檢查報告第一部分包含檢查程序及某些觀察資料，第二部分包含檢查結果之詳細內容，第三部分包含過去之檢查程序，第四部份則包含 PCAOB 檢查人員於檢查當下就相關缺失向事務所取得之初步回應，事務所須於 30 日內對檢查報告初稿(draft report)提出回應，PCAOB 檢查人員經評估事務所回應後將產製最終檢查報告(final inspection report)並提交予 PCAOB 進行發布，報告內容可公開部分將上傳至 PCAOB 官網，完整之檢查報告則傳送予證管會、事務所所在州主管機關及受檢查之事務所，事務所須於 12 個月內改善其缺失。

四、 執法及調查(Enforcement and Investigations)

(一) 執法及調查處簡介

執法及調查處由律師、會計師及相關支援人員等共計 60 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分布於華盛頓特區、紐約市及芝加哥，其主要功能為調查註冊事務所及其從業人員是否違反沙賓法案、PCAOB 規範、PCAOB 專業準則及證交法相關適用條款，管轄範圍擴及註冊事務所位於美國境外之聯盟所及其從業人員。

(二) 常見缺失型態

1. 違反審計準則

(1) 未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未盡專業上之注意或未盡專業上之懷疑。

(2) 未有效遵循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事務所之監督功能。

2. 違反獨立性。

3. 未配合 PCAOB 之檢查或調查。

4. 與跨境事務相關之缺失。

5. 延遲申報文件或支付相關費用。

(三) 調查程序簡介

調查方式分為正式及非正式，正式調查須經 PCAOB 授權，大部分缺失

多係 PCAOB 調查人員於非正式調查中發現，若有必要，調查人員可請求 PCAOB 出具正式調查命令，調查人員透過取得及審閱工作底稿、其他文件、相關資訊及證詞以取得相關事證，若事證顯示存有重大違規，調查人員將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與事務所溝通。

(四) 懲戒程序

由 PCAOB 聽證官(Board Hearing Officer)執行聽證程序並決定事務所及其相關人員是否違規，以及是否須被懲戒，任何聽證官所處以之懲戒皆可向 PCAOB、證管會及聯邦法院提起救濟，處分措施包含：

1. 要求額外之專業教育或訓練。
2. 處以譴責(censure)。
3. 處以民事罰鍰(civil monetary penalty)。
4. 暫時或永久限制事務所或會計師之活動、職務或業務。
5. 指派獨立監管人(independent monitor)。
6. 暫時或永久將會計師自事務所除名。
7. 暫時或永久撤銷事務所登記。
8. 依委員會規範(Board rules)處以其他懲戒。

經統計，PCAOB 已就事務所未配合檢查及調查據以執行 67 次懲戒，其中大多涉及不當竄改審計文件，計有 20 家事務所因此遭撤銷登記，51 位會計師遭除名；另 2016 年遭懲戒之跨國審計案件超過 40%，2017 年則有將近 40%之跨國審計懲戒案件包含非美國國內之會計師；總計 2016 年間 PCAOB 共執行 54 件懲戒案，包含 30 家事務所及 44 位會計師，2017 年截至 11 月 15 日則計有 41 件懲戒案。

(五) 近年懲戒案例

1. 巴西 Deloitte 案：

事務所涉及偽造查核報告、未配合 PCAOB 之檢查、阻礙 PCAOB 調查；事務所遭 PCAOB 處 800 萬美金之民事罰鍰、被指派獨立監管人、共計 14 位會計師遭懲戒，包含事務所前主席及執行長。

2. 墨西哥 Deloitte 案：

事務所涉及品質管制制度相關缺失、案件合夥人涉及多項審計缺失及不當竄改文件，另有三位會計師亦涉及不當竄改文件。

3. 印尼 Ernst and Young 案：

事務所涉及審計失敗(audit failure)、未配合 PCAOB 檢查及調查、案件合夥人涉及審計失敗及不當竄改文件等缺失，遭 PCAOB 處以 100 萬美金之民事罰鍰。

4. Wander Teles 案

有關 Sara Lee 巴西營運部門之審計案件，巴西 PwC 前任合夥人未盡專業之注意及懷疑以因應應收款高估及逾期等疑義。

5. Merrill Lynch 案

PwC 於評估 Merrill 之客戶保護遵循情形，違反 PCAOB 之證券經紀-交易商審計準則，此為 PCAOB 首次對國際型事務所之證券經紀-交易商審計案件進行懲處，本案 PwC 遭處以 100 萬美金之民事罰鍰。

6. Yoshida 案

日本 Grant Thornton 前任合夥人未警覺公司不當提高收入，該公司係美國母公司位於日本之子公司，簽證會計師則為 Grant Thornton 日本分所之合夥人。

(六) 上訴案例

1. Mark E. Laccetti 會計師案

前 Ernst and Young 合夥人因違反審計準則遭 PCAOB 處以停業 2 年及 85,000 美元之民事罰鍰，此案於 2016 年 9 月 2 日由美國證管會接續處理，其為 PCAOB 首次懲戒四大事務所合夥人後經上訴至美國證管會之案件，目前已上訴至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DC Circuit Court of Appeals)。

2. Kabani 事務所案(2017 年 3 月 10 日)

此案受懲戒人意圖蒙蔽 PCAOB，因其於 PCAOB 進行檢查前不當竄改上百份審計文件，此案經 PCAOB 懲處涉案事務所及 3 位會計師後由美國證管會接續處理，目前已上訴至第九巡迴上訴法院(9th Circuit Court of Appeals)。

五、 國際事務(International Affairs)

(一) 國際事務辦公室簡介

國際事務辦公室主要功能為：

1. 代表 PCAOB 參與非美國之審計監理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之會議，包含 IFIAR。
2. 協助雙邊合作之進行。
3. 監理非美國國內之註冊事務所。
4. 注意及追蹤重要國際議題。
5. 為其他部門提供國際業務上之協助，特別係註冊及檢查處與執法及調查處。

經統計約有 85 國計 890 家之非美國事務所註冊登記於 PCAOB，約 45% 登記於 PCAOB 之事務所位於美國境外，且非所有註冊事務所皆須執行檢查 (inspection)，非美國之註冊事務所僅於聯盟所之查核過程扮演重要角色者，才會進行檢查。

(二) 各國事務所註冊登記於 PCAOB 之情形如下：

1. 中國：77 家，含香港之 35 家
2. 印度：69 家
3. 英國：53 家
4. 加拿大：40 家
5. 德國：39 家
6. 澳洲：38 家
7. 法國：27 家
8. 秘魯、新加坡：24 家
9. 墨西哥：22 家
10. 智利：20 家
11. 西班牙、土耳其：19 家

12. 以色列、荷蘭：18 家
13. 阿根廷、馬來西亞、俄國：17 家
14. 巴西、義大利、日本、台灣：15 家

(三) 聯合檢查(Joint Inspections)

於某些情況下 PCAOB 須仰賴國外審計監理機關之協助以執行事務所檢查，PCAOB 持續尋求與具備獨立審計監理機關之國家進行聯合檢查(Joint Inspections)，目前已於澳洲、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新加坡、南非、南韓、西班牙、瑞士、瑞典、台灣及英國等 20 國進行聯合檢查。

(四) 機敏資訊之分享

在下列不違反法令之情況下，PCAOB 將會分享其檢查或執法之相關經驗與資訊予非美國之監理機關(截至目前 PCAOB 已完成 19 次雙邊合作協議以分享其機敏資訊)：

1. 該非美國之監理機關為會計師事務所之主管機關。
2. PCAOB 須確定資訊分享係為達成沙賓法案及保護投資人之目的。
3. 非美國之監理機關須保證履行保密義務、說明該國資訊取用之相關法令規範、說明其資訊控管制度。
4. PCAOB 須確定資訊分享之適切性。

(五) 國際審計監理之發展

成立於 2006 年 9 月之 IFIAR 為一獨立之審計監理組織，其功能為促進各國審計監理機關之合作及資訊分享，會員須為促進公眾利益且具獨立性之審計監理機關或基金，目前已有 52 個會員國，PCAOB 委員 Lew Ferguson 及執法調查部執行長 Claudius Modesti 分別擔任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Global Audit Quality Working Group)及執法工作小組(Enforcement Working Group)之主席。

六、 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會議運作方式

PCAOB 第 11 屆 2017 年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The PCAOB 11th Annual International Auditor Regulatory Institute)，為 PCAOB 每年舉辦之國際會議且僅限各國審計監理官參與，主係以論壇(Forum)方式提供各國審計監理官一平臺，就影響投資者安全、全球金融市場健全及穩定之事務所監理與資訊揭露，分享其監理經驗且彼此提出疑問進行討論。本屆(11 屆)PCAOB 於此論壇規劃 3 天會議議程(第 1 天為 PCAOB 會前簡介，第 2 天至第 3 天為研討會)，針對審計品質、審計產業現況和公司治理等議題進行討論，邀請 39 個非美國審計監理機構參與，各場次之與談人涵蓋審計監理經驗豐富之美國、英國、日本、法國及新加坡等監理官及專家人士等，營造各國審計監理官資訊交流之環境，鼓勵相互分享各國審計監理經驗及投資者保護之觀點及策略，並建立跨國合作討論之互動平臺。

參、 PCAOB 審計監理會議之討論議題

本次會議主要聚焦於審計品質、審計產業現況及公司治理等議題進行討論，內容包含促進會計師查核品質、審計服務市場寡占情形、公司盈餘管理之影響等，謹就相關重點進行摘要簡報：

一、 反思 IFIAR 提倡「降低 25% 重大檢查發現」(Reflections on IFIAR's 25 Percent Initiative)

本議題係由 PCAOB 委員 Lewis H. Ferguson 報告，其亦擔任 IFIAR 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Global Audit Quality Working Group)之主席，Lewis 委員於會議中表示 IFIAR 將於 2018 年初公布 2017 年之全球調查結果，該調查將首次公布隸屬 IFIAR 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會員國之全球前六大事務所執行「降低 25% 重大檢查發現(significant inspection findings)」之進度。

(一) 提倡「降低 25% 重大檢查發現」之背景(Background on the 25 Percent Initiative)

IFIAR 於 2012 年首次進行全球年度調查，該調查之目標係為將審計品質趨勢及發展之相關資訊公布予公眾、投資人、會計師及監理機關，最重要的是該調查係首次彙整全球各國監理機關之檢查結果，經統計首次調查即有 22 國提供該國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事務所之檢查數據，截至 2016 年已成長至 34 國。雖然年度檢查制度尚非完善且僅為衡量審計品質之其中一種方法，惟其已達成提供具參考價值之全球審計品質資訊之初衷，自 2012 年 IFIAR 公布調查結果以來，年度調查結果使股東具備溝通審計品質之基礎，其使得監理機關及會計師產業有機會針對特定領域進行改善。

IFIAR 於 2014 年公布之調查結果顯示審計品質仍有許多改善空間，該年度係 IFIAR 首次統計監理機關重大檢查發現之案件數量，而非有重大檢查發現之事務所數量，這項改變使 IFIAR 得統計各國監理機關於事務所檢查發現之關鍵缺失，惟調查結果卻令人不安且值得省思，經統計將近 50% 之受檢審計案件至少有一項重大檢查發現。然而，前述比例代表 IFIAR 及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可藉此機會運用新統計之數據與全球六大事務所共

同改善審計品質。

多年來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以每年 2 至 3 次之頻率與全球六大事務所之管理階層進行會談，透過這些會議，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得有機會及管道與全球六大事務所共同實質改善審計品質。基於 2014 年之調查結果，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決定於 2015 年與全球六大事務所共同設定一特定且可衡量之目標，以降低年度重大檢查發現，並預定於 4 年內(即 2016 年至 2019 年)改善審計品質並將會員國之年度重大檢查發現降低 25%。自 2015 年起已就相關執行進度進行評估，其結果顯示重大檢查發現率已降低至 39%，此結果促使 IFIAR 設定於 2019 年將重大發現率降至 29% 以下之目標，並決定於 2017 年之調查報告中公布相關成果。

(二) 目前相關計畫之進度

由 PCAOB 帶領之任務小組已完成 2017 年 IFIAR 之調查結果，並期望全球六大事務所就「降低 25% 重大檢查發現」有重大進展，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歡迎並鼓勵各種正向發展，透過設定目標及責成全球六大事務所以協助其共同努力改善審計品質，全球六大事務所已將審計品質作為彼此競爭之指標，此項改變有其必要性且有助於審計服務業之健全發展。

惟經調查，非隸屬於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會員國之全球六大事務所轄下聯盟所，並未致力於改善重大檢查發現率，全球六大事務所必要進一步將審計品質改善計畫推廣至旗下非隸屬於會員國之聯盟所，Lewis 委員期望非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會員之國家亦能參與此項計畫。

此外，全球六大事務所僅佔該產業之一小部分，Lewis 委員鼓勵各國應將審計品質改善計畫推廣至所有事務所，並驅使該等事務所致力於降低重大檢查發現率，監理機關可參考他國經驗並建立適用於當地之監理機制。

(三) 未來展望

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及審計監理機關應思考採取此項計畫之原因，即使 2019 年全球六大事務所達成「降低 25% 重大檢查發現」之目標，但不可諱言的是，全球各國之重大檢查發現率仍相當高，全球六大事務所應共

同努力改善旗下聯盟所之審計品質，監理機關亦有責任督導事務所進行有意義且正向之改變。事實上，預期重大檢查發現率可降至某一特定水準尚非易事，大部分公開發行公司之查核程序相當複雜，且查核人員難免有誤判的可能，惟有監理機關持續推廣相關計畫方可促使全球六大事務所致力於改善審計品質。

二、達成高審計品質之監理模式(The State of Audit Quality and Regulatory Approaches to Achieving High Quality Audits)

本議題係由 PCAOB 委員 Jeanette M. Franzel 主講，其於會議中表示審計監理對於促進事務所改善審計品質具有重大影響，雖然近幾年審計品質已大幅提升，惟事務所仍有改善空間以持續維持其審計品質，評估審計品質之方法不勝枚舉，目前較著重於查核缺失之性質及比例，事務所須透過改善其品質管制制度方可根治其缺失，監理機關針對審計個案進行檢查之同時，亦須著重於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各國監理機關業已採用各種方法改善事務所之審計品質，PCAOB 將持續與各國合作並分享各種方法之利弊。

1. 檢查發現

近年 PCAOB 經檢查美國大型事務所發現其缺失已有下降趨勢，另非美國大型事務所之聯盟所亦有相關進展，惟仍需進一步努力方可使各聯盟所一致改善其審計品質，事實上 PCAOB 已辨認出各聯盟所間之重大風險，經 PCAOB 檢查最常發現之共同缺失領域為：

1. 重大誤述風險(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之評估及因應。
2. 查核與財務報導攸關之內部控制(internal control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
3. 會計估計(accounting estimates)之查核，包含公允價值之衡量(fair value measurements)。

事務所常投入大量資源修正相關缺失及品質管制制度以因應 PCAOB 之檢查，PCAOB 為區別大型事務所及其聯盟所之差異，常以事務所管理階

層對查核團隊之指導、人員訓練及品質管制監督之態度作為判斷標準，事務所除修正相關缺失及品質管制制度外，尚須於查核程序中納入相關預防機制，另需同時強化系統性及個案之控管，如計畫性之管理及監督、人員控管，以及將相關理念由上至下(包含查核團隊)貫徹至整個組織，最後，無論事務所規模大小及所處環境為何，皆需投入額外資源以維持審計品質及避免重蹈覆轍。

2. 檢查模式之演進及促進審計品質之攸關活動

針對檢查案件之抽選，PCAOB 仍不斷更新其風險基礎監理模式以因應瞬息萬變之風險(包含事務所之特定風險)，尤其當事務所持續提升其品質管制系統時，PCAOB 亦須改變檢查方法。放眼全世界，各國監理機關亦不斷改善其監理模式，IFIAR 亦鼓勵各國採用風險導向之監理模式，部分國家正著手建立風險導向之監理模式並著重於事務所各層面之品質管制制度，如：

1. 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s, AFM)於 2015 年聲明，將落實事務所改善品質管制制度之監管計畫，並要求各大事務所設定具體目標以進行評估，依 AFM 於 2017 年 6 月公布之初步評估結果顯示，Deloitte、PwC 及 KPMG 之改善進度較其他事務所快。
2. 加拿大公共會計監督委員會(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 CPAB)於 2017 年 11 月公布四大事務所之檢查報告，CPAB 聲明其已於 2016 年起加強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之監管，為瞭解事務所改善品質管制制度之障礙，將於 2018 年改變檢查模式，針對事務所架構、問責機制、品質管制程序以及組織文化進行額外之複核。
3. 2017 年 3 月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FRC,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公布其對六大事務所進行之主題式複核結果，FRC 於 2013 年起透過主題式複核將審計個案納入檢查，複核報告同時包含事務所缺失及值得讚許之處(good practices)。

此外，部分國家之監理機關會借助其他方法以執行事務所檢查，舉例如下：

1. 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制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於 2015 年公布審計品質指標架構(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其對公司審計委員會及事務所皆設立指標藉以評估審計品質，ACRA 已舉辦數場研討會及相關推廣活動以鼓勵審計委員會強化其治理功能。
2. 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 ASIC)與公司審計委員會密切合作，透過提供指引及宣導審計品質之重要性，以作為 ASIC 檢查程序之補充，其中包含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關係之相關指引，此外，如同其他國家，ASIC 亦要求會計師針對審計品質出具透明度報告(transparency report)，某些事務所甚至須於報告中說明事務所內部管制制度及其有效性。

2015 年 7 月 1 日 PCAOB 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概要(Concept Release on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即為美國之 AQIs，其主係就下列事項探討 AQIs 可能之應用：

1. 審計投入(audit inputs)，如事務所就查核程序所投入之人力及資源。
2. 查核過程(audit processes)，包含人員績效考核、查核人員獨立性及案件之複核。
3. 查核結果(audit results)，如財務報告之品質(含重編及舞弊之頻率)、重大檢查發現及遭懲戒之次數。

許多潛在 AQIs 可促使查核人員於整個查核過程中保持專業之懷疑，其為高品質審計之基石，監理機關對相關準則之修訂亦有助於提升事務所審計品質，PCAOB 正研擬是否修訂事務所品質管制準則，包含強化事務所對查核人員之監督責任，此舉有助於事務所改善品質管制制度及主動辨認潛在風險並予以因應，以達提升審計品質之目的，另 PCAOB 之審計長室(Office of the Chief Auditor)正密切與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研議修訂事務所品質管制準則之可行性。

(三) 結語

一般而言，監理機關與財務報導攸關之其他利害關係人合作將有利於投資人及資本市場，由於各國監理機關開始著重於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審計品質之監管模式已隨之演進，此項變革係必要且正向的，各國監理機關應彼此合作以尋求最適合該國之監理模式。

三、 審計服務市場寡占情形及其影響(Audit Industry Concentration and Potential Implications)

本議題係由 PCAOB 委員 Steven B. Harris 主講，Steven 委員自 2017 年起開始關注美國前四大事務所是否已有規模過大以至於大到不能倒的現象，近期南非中央銀行表示 KPMG 已有大到不能倒的現象，其顯示相關議題已開始受到重視，許多國家之監理機關已著手進行相關工作，PCAOB 亦已承認審計服務業存在潛在之災難性風險(Catastrophic risk)。

依據聯邦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若有意自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或將股票掛牌上市，皆須委任簽證會計師就其財務報告進行查核並出具查核意見，因此會計師具有其專業性且應對投資人及資本市場負責，其專業價值來自於投資人對審計品質之信任，若投資人認為會計師不具獨立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亦將不被投資人信任，進一步增加該等公司於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之成本。

1. 目前審計服務業之寡占程度

過去 30 年，全球前八大會計師事務所歷經整併及其他重大事件後，目前僅存前四大事務所，絕大多數之跨國企業亦僅委託前四大事務所查核簽證其財務報告，美國資本市場 97%之簽證業務皆委託前四大辦理，相關數據顯示某些特定產業甚至僅由 1 至 2 家事務所主導，舉例而言，美國 S&P 500 中，僅 1 家事務所即囊括電信業 92%之簽證業務，而能源、原物料及資訊科技產業則分別委託 2 家事務所辦理。

2017 年歐盟相關調查報告顯示，前四大事務所即囊括歐盟 70%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業務，另截至 2015 年底，FTSE 100(英國富時 100)及 FTSE

250(英國富時 250)之企業已由四大事務所寡占，部分國家則因市場規模較小，大型事務所寡占程度更為明顯。

2. 對審計品質及相關監理機制之潛在影響

投資人已開始關心審計服務業過度集中於大型事務所是否會降低審計品質並損及投資人權益，若四大事務所其中一家出現危機或退出審計服務產業，金融市場是否得以承受，換句話說，四大事務所是否已大到不能倒？監理機關是否得以有效管制違法之事務所且避免相關管制措施導致事務所寡占情形更為嚴重？

監理機關、投資人甚至是審計客戶皆不期望已屬寡占之四大事務所整併為更加寡占之三大事務所，因此，四大事務所更加肆無忌憚地減少某些查核程序以降低成本、接受高風險客戶之委任、迎合公司管理階層之需求、拓展高風險之非審計業務等，前開情形僅會增加已居高不下之審計缺失，投資人不禁懷疑，四大事務所是否抱持著其已大到不能倒的心態，若事務所發生危機將加劇此道德風險。

3. 對金融市場之潛在影響

四大事務所若有一家發生危機、連帶使企業倒閉(如 Andersen)或退出審計產業轉為發展較有利可圖之顧問諮詢服務，除對審計品質有負面影響外，更將重挫整體金融市場，歐盟亦已就相關議題提出警告，若四大事務所倒閉其中一家，金融市場僅能接受審計服務市場將更加寡占之事實，2002 年之安隆案已證明大型事務所倒閉對金融市場之影響程度，Andersen 倒閉後約有 1,300 家企業須重新委任簽證會計師及面臨主管機關之調查，美國證管會亦必須採取一系列措施將資訊充分揭露予投資人及資本市場，以降低安隆案之影響。

時至今日，若四大事務所其中之一倒閉或退出審計服務市場，公司於尋找新任簽證會計師時將面臨更大的障礙，原因如下：

1. 許多產業因地緣關係其他事務所難以進入該審計服務市場。
2. 其他事務所缺乏該特定產業之專門學識。

3. 其他事務所因提供非審計服務致不具備獨立性。
4. 部分公司會避免與競爭對手委任同一簽證會計師。

4. 因應措施

由於會計師須遵循聯邦證券交易法，且其所提供之審計服務具公益性質，監理機關應取得足夠適切之資訊以評估事務所之財務狀況，並預估事務所執行高品質審計可能面臨之風險，2017年 PCAOB 投資人諮詢小組 (Investor Advisory Group, IAG) 成員於會議中一致同意，由四大事務所每年申報事務所本身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此舉有助於監理機關透過檢視事務所財務槓桿、流動性及是否購買足額之保險，以瞭解事務所體質之健全度；另可檢視事務所各項業務拓展程度，以瞭解管理階層之意向。

監理機關可透過前開資訊評估事務所對各項產業之查核風險，並藉以預估事務所執行高品質審計可能面臨之挑戰，基於此，監理機關應進一步要求事務所編製生前契約(living wills)，此構想係參考「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造與消費者保護法案」(Dodd-Frank Act)，該法案已要求部分金融機構編製生前契約，由於2008年金融海嘯突顯金融體系整體之缺陷，及部分財務公司可能發生之潛在危機，故 Dodd-Frank Act 要求這些金融機構編製生前契約，此舉使監理機關得依相關具體計畫評估金融機構未來發生危機之可能性。

要求四大事務所編製生前契約之原因很多，就事務所本身而言，基於四大事務所之收入，每家皆可列入美國財富雜誌之500大企業(Fortune 500)，其中兩家更可進入250大企業(Fortune 250)，就全球性而言，四大事務所雇用之員工高達900,000人，即使美國前五大至前八大事務所合併，其規模及收入仍不及四大事務所，基於前述四大事務所對資本市場具備舉足輕重之影響程度，實有必要規定四大事務所編製生前契約，並藉以評估四大事務所是否可能發生危機，並預估後續對審計服務業暨整體金融市場之影響程度，編製生前契約尚須由事務所管理階層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1. 各項業務可能導致事務所陷入危機之風險。

2. 單一業務之風險是否可能透過事務所聲譽、執業許可或其他原因影響其他業務。
3. 為因應前述風險所採取之行動。

近期，投資人不斷呼籲應有客觀獨立之第三方人員共同參與事務所之經營管理，目前實務上已有部分國家實施此種制度，此舉有助於提升事務所本身之公司治理制度。

5. 結語

四大事務所係資本市場中不可或缺之角色，因此，為提升事務所之審計品質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監理機關有義務就審計服務產業可能發生之災難性風險予以因應，包含四大事務所寡占審計服務市場所衍生之風險，否則一旦大型事務所發生危機，不但將使審計服務市場更加寡占且損及投資人權益，更將全面影響整體金融市場。

6. 與會者議題探討(Questions and Answers)

1. 監理小組(The Monitoring Group)

(1) 提問：

監理小組係關注審計準則制訂並分享其觀點之國際組織，該組織於 2017 年發布一份報告說明當前之治理模式及尋求可能之改革，該組織詢問 Steven 委員依其多年之監理經驗，針對當前國際審計準則治理模式及可能之改革，是否有相關見解。

(2) Steven 委員回應：

Steven 委員表示此為法規層面之議題，係針對準則制訂過程及對公眾利益之影響提出疑問，當前，審計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之主要制訂機構，絕大多數並未有獨立之資金來源且受業界(如事務所)掌控，依美國經驗，自律模式明顯不可行，2002 年以前，美國證管會透過具會計專業之私人組織制訂審計準則，這些組織之代表及資金皆由會計師事務所掌控，因此，該組織係以專業人士之角度而非

保障投資人之角度制訂準則，在經歷一連串如安隆案之會計醜聞，沙賓法案於 2002 年迅速通過，並建構出由獨立機關制訂準則之思維，換言之 PCAOB 於準則制訂上具有重要之地位，包含獨立資金來源等制度，沙賓法案係為確保 PCAOB 以保障投資人且進一步維護公眾利益之目標制訂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應避免利益衝突及具備獨立之資金來源，而非由會計師事務所資助，準則之技術層面可委託專業人士協助，惟涉及政策層面之部分仍需交由保障投資之監理者制訂。

報告中另提及投資人關切準則制訂程序之攸關性與及時性等議題，觀看無論美國或國際實務上，新準則之適用平均需要 5 至 10 年之準備期間，監理機關確實有義務持續檢討既定準則之充足性及衍生之問題，惟當方向確立後準則應能及時修正並適用，目前準則之修訂速度確實不令人滿意，監理機關有必要降低準則之複雜度及篇幅，以加速準則之適用時程，最後，在提倡新準則之修訂前，監理機關應充分考量投資人觀點。

2. PCAOB 準則制訂之建議

(1) 提問：近期 PCAOB 投資人諮詢小組(Investor Advisory Group, IAG)及常設諮詢小組(Standing Advisory Group, SAG)分別主辦多場會議，目前最受矚目之議題為何？

(2) Steven 委員回應：

目前最受矚目之議題有二項「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衡量(Non-GAAP Measures)」及「會計師對遵循法規之考量(Auditor's Consideration of Non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此兩項議題對投資人而言相當重要，PCAOB 亦正研擬相關準則之修訂。

a. 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衡量

投資人諮詢小組及常設諮詢小組皆認為 PCAOB 應持續優先檢視會計師於 Non-GAAP 衡量下之責任，部分觀點如下：

- 過去幾年採用 Non-GAAP 衡量者日益增加，如 2016 年 S&P500 公司中即有 88% 採用 Non-GAAP 衡量並報導其第四季盈餘。
- 採 Non-GAAP 衡量之盈餘，通常高於採 GAAP 衡量者，如約有 86% 之公司其財務報告採 Non-GAAP 衡量之淨利高於採 GAAP 衡量者。
- 投資人亦逐漸開始採用 Non-GAAP 進行投資分析，惟 Non-GAAP 並無標準化且一致之衡量基礎，尚難進行公司間之比較分析。

另投資人諮詢小組及常設諮詢小組皆鼓勵於 Non-GAAP 衡量下，PCAOB 應要求會計師承擔更大之責任，為求各公司及各產業間財務報導之一致性，投資人諮詢小組建議採 Non-GAAP 衡量之財務資訊亦應揭露於財務報告，始可一併納入會計師查核，若無法納入財務報告，公司應充分揭露其衡量基礎，並由會計師檢視公司是否依循該基礎編製 Non-GAAP 財務資訊。

此外，PCAOB 應考量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reporting, ESG) 納入會計師查核範圍，投資人逐漸將 ESG 指標納入其投資決策考量，渠等資訊之揭露亦因缺乏統一之標準，故不具可比較性，惟若渠等資訊可經會計師查核，實有益於投資人。

PCAOB 應針對前述議題審慎思考相關準則制訂之可行性，投資人樂於將渠等資訊納入其投資分析，並期待會計師亦能將該等資訊納入其查核範圍，部分國家已開始要求企業揭露 ESG 報告，未來相關議題將逐漸受到重視。

b. 會計師對遵循法規之考量

過去幾年，發生許多公司違反消費者保護法、銀行法、海外反貪腐法、環境及產品安全法等著名案例，PCAOB 已針對相關

個案研究投資人及會計師是否充分瞭解既存準則之相關規定，另以投資人保護之觀點而言，會計師對於偵測、調查及報導相關非法事件之範圍及責任是否足夠。

最近一次投資人諮詢小組會議亦就前述議題進行討論，投資人表示期望會計師應盡量揭發相關非法事件，並進一步表示現行審計準則在相關規範上已明顯過時、不夠清晰且各國監理機關之規定亦不一致，投資人主張強化會計師以下責任進而保障投資安全：

- 擴大會計師偵測非法事件之責任。
- 改善會計師針對非法事件之風險評估程序及因應措施。
- 要求會計師瞭解公司之吹哨者(whistleblower)制度。
- 要求公司管理階層應向會計師說明非法事件及可能之非法事件。

最近一次常設諮詢小組會議中，部分成員表態支持強化會計師偵測非法事件之責任，惟亦有成員表示渠等責任可能已超出會計師職務範圍，PCAOB 仍持續就相關議題進行研議，無論係改善既存準則要求會計師應偵測、調查及報告公司非法事件，抑或是額外另訂準則皆仍有討論空間。

四、 現代企業及公眾利益(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本議題係由先鋒集團(Vanguard Group)創始人 John C. Bogle 主講，其於會議中表示當公司之大股東可透過法定權利(legal rights)及投票權(voting rights)保護其權益時，股權之運作係合理有效的，惟當股權日趨分散之同時，即使大股東潛在投票權依然完整，仍無法有效掌控公司經營。

(一) 機構投資人之興起(The Rise of the Institutional Investor)

1945 年至今，公開發行公司股權由自然人持有之比例已從 92% 降至 27%，股權持有模式已由集中逐漸轉向分散，自 1950 年初期起公開發行公司股權逐漸且快速由美國第一共同基金(first mutual funds)、退休基金(pension funds)及聯邦雇員退休基金(thrift plans)等機構投資人(institutional investors)掌握，1945 年時前述機構僅持有所有公開發行公司 8% 之股權，1962 年為 18%，1982 年為 50%，如今預計已持有 73%。

(二) 雙重代理(The Double-Agency Society)

前述情事形成雙重代理現象，即公司管理階層對持有股權之基金管理人負責，該基金管理人則對其股東及其他客戶(通常為退休基金)負責，在雙重代理下，無論公司管理階層是否盡責維護股東權益，皆不利於公司股東及其背後代表之基金管理人。公司管理階層享有高額薪資、獎酬及股票選擇權；其致力於產製美好之盈餘數據予股東；透過大量買回庫藏股以抵銷其取得股票選擇權造成之盈餘稀釋效果，管理階層前述所作所為僅為獲得其財務利益及個人聲譽，公司股東背後代表之基金管理人僅係表面上監督，實質上未就管理階層前述行為提出質疑。

部分基金管理人因涉及潛在利益衝突故較不重視公司治理，且因基金管理人偏好於股市操作短線交易而非長期持有，故其並不關心或可能不必關心公司治理，若同時有一派基金管理人重視公司治理，而另一派則否，亦難預期哪方可從中得利。

(三) 公司管理階層僅重視自身利益(Corporate Managers—Serving Themselves)

自 1980 年代以來，公司管理階層僅追求自身利益之情形愈來愈普遍，其主要原因來自於管理階層之薪酬制度，1980 年代 CEO 平均薪酬為勞工之 42 倍，時至 2016 年其倍數更大幅成長至 335 倍，除非管理階層具有近乎不受限制的權力，否則於合理情形下沒有公司能達到如此驚人之增幅。經考量通貨膨脹因素，自 1980 年代以來 CEO 每年平均薪酬約增加 6.5%，累計成長幅度超過 560%，反之，勞工每年平均薪酬僅增加不到 1%，累計成長幅度亦僅約 14%。

(四) 棘輪效應(The Ratchet Effect)

CEO 薪酬制度之關鍵問題在於過度強調同業比較及股價起伏，惟忽略公司本身之價值，一旦董事會發現自家 CEO 薪酬落後其他同業，將很有可能大幅提高自家 CEO 薪酬使其相對高於同業水平，而其他同業亦群起效尤，隨著時間經過此現象不斷循環，逐步抬高 CEO 薪酬水平。在自由市場(free market)中並無所謂 CEO 薪酬制度，反之，於封閉市場中(closed market)薪酬顧問(compensation consultants)認為唯有使 CEO 獲得高額報酬方可使公司永續經營。

CEO 薪酬水平應取決於公司與同業之競爭績效而非同業 CEO 之薪酬，為求改變，公司股東應要求 CEO 薪酬與「公司總資產報酬率占全美國企業平均總資產報酬率(或同業平均總資產報酬率)之百分比」作連結，若以美國企業平均總資產報酬率 12% 為例，唯有公司總資產報酬率超過 12% 時，CEO 才能獲取額外獎勵。

(五) 盈餘指標及股價(Earnings Guidance and Stock Prices)

由於公司大量提供股票選擇權獎勵，使得管理階層致力於拉抬公司股價而非創造公司價值，華爾街股市分析師預測，當公司營運績效不如預期，CEO 為降低成本，通常會採取限縮員工獎勵、裁員及削減資本支出等手段，進而維持盈餘目標，惟透過前開手段所達成之短期效益，最終將侵蝕公司未來之成長動能，當管理階層僅著重於短期股價波動而非創造公司價值時，

此等組織文化將不利於公司永續經營。

(六) 通用電力公司之案例(The General Electric Co. Story)

此外，積極之盈餘目標常須會計帳務處理配合做技術性調整，1998 年通用電力公司公布其盈餘連續 20 個季度達 2%，惟經美國刊物 Grant's Interest Rate Observer 計算後發現，實質上可能僅係「1 之於 500 億」之技術性數字遊戲，2009 年經 Grant's Interest Rate Observer 報導該公司操縱盈餘後，美國證管會對該公司處以 500 億美元之罰鍰，此即管理階層沉溺於股價波動之結果。據聞，該公司前董事長 Jack Welch 於 2001 年離職後，留給繼任者 Jeffrey Immelt 一本會計天書(accounting mumbo-jumbo)，Jeffrey Immelt 後來拆分大多數用來操縱盈餘管理之子公司，且另成立新的事業線。

通用電力公司之盈餘操縱及管理決策最終以失敗收場，該公司市值自 1997 年之 1,700 億美元成長至 2000 年之 5,800 億美元，2003 年則重挫至 2,300 億美元，中間經過幾年盤整後於 2007 年至 2009 年間再度下跌，直到 2017 年秋天已跌至 1,600 億美元，經統計自 2000 年以來其市值蒸發約 4,200 億美元，其可能是歷史上公司市值暴跌幅度最大的案例。

(七) 結構性監理(Constructive Regulation)

監理機關並未忽視盈餘管理的問題，美國證管會已針對操縱盈餘結果之公司進行處理，另強調採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盈餘，應「等於或高於」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盈餘，且嚴禁選擇性調整，如選擇納入非經常性收益(non-recurring gains)或排除非經常性費用(non-recurring charges)，此外，美國證管會已採納 PCAOB 建議納入一項新規定，會計師應向審計委員會溝通於查核過程中發現之重大事項，並針對具挑戰性、主觀性及複雜性之判斷進行討論。

(八) 股東職責(Where Are the Stockholders?)

原預期當公司股東結構由個人轉為基金管理人之同時，可善盡其專業監督之職責，惟公司管理階層圖謀私利時基金管理人卻視而不見，且時至

今日基金管理人仍缺乏公司治理觀念，任由管理階層主導經營決策及人事安排。目前，具市場優勢之基金管理人主要兼營共同基金及退休基金，根據最近期機構投資人雜誌研究報導，美國專業基金管理人預計持有 16 兆美元且占比達 73%之權益投資，單就共同基金部分即持有 37%，其餘 36%則分由不同基金持有，此為歷史上最具有支配性之股權形態。

若此等基金管理人願意透過其股權優勢與公司管理階層抗衡，共同基金將位居主導地位，事實上就法律面而言，共同基金管理人有義務維護基金投資人之權益，雖然並不明確但卻不言而喻，依據 1940 年代公布之投資公司法案(Investment Company Act)，共同基金管理人於組織、營運及管理上皆有責任維護基金投資人之權益，而非公司董事、政府官員、投資顧問及證券商，且該等責任包含行使代理投票(proxy voting)。

(九) 共同基金之行動主義 (Governance Activism by Mutual Funds)

由於實務上各類共同基金之利基並不相同，故難以凝聚其向心力，茲就四類共同基金分別說明如下：

1. 被動式管理權益指數基金(passively managed equity index funds)

- (1) 傳統指數基金(Traditional index funds, TIFs):其市場基礎大、成本低，適合有意終身(lifetime)持有之消極投資人(passive investors)。
-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traded index funds, ETFs):屬低成本之被動式指數基金，投資組合較 TIFs 集中，通常具槓桿性，其投資模式係由積極投資人(active investors)於交易所進行即時(in real time)交易。

2. 積極式管理共同基金(actively managed mutual funds)

- (1) 大型資本公司基金(Generally, large-cap funds):其具有平均管理成本，投資組合變動幅度以每年 50%為原則，目前有意長期持有之投資人偏好選擇過去投資績效較突出之標的。
- (2) 小型資本公司基金(Smaller-cap and specialized funds):其持有成本較

高，投資組合變動幅度高於大型資本公司基金，通常高於 100%，投資人偏好區間波動幅度大及投資績效非凡之標的，並於短期內迅速轉換投資標的。

過去 20 年指數型基金有了革命性進展，其中之一係投資人之利益優先於基金管理人、證券承銷商、證券自營商及華爾街金融從業人員之利益，惟傳統指數型基金才是目前推動公司治理之主力。

(十) 初步進展(Early Signs of Progress)

基金管理人積極參與公司治理之推動仍須長期努力，惟此項目標已逐漸明確，目前已有基金管理人相關團體於公司治理原則之公開信中呼籲公司治理之強化及長期價值之創造，許多基金管理人如 Vanguard、BlackRock、State Street、American Funds 及 T. Rowe Price 皆表態支持，其中 Vanguard 為全球最大之指數基金管理人(3 兆美元)及第 2 大基金管理人(4.5 兆美元)，Vanguard 曾於 2003 年公開演說中表明其反對於股東常會中揭露其代理投票權(proxy votes)，惟 2012 年則戲劇性的轉變其態度，直到 2017 年 Vanguard 首次出具正式之投資管理(Investment Stewardship)報告，該報告詳細揭露其投資策略及投資種類，儘管離目標尚有一段距離，但已為基金管理人參與公司治理之目標邁向第一步。

(十一) 改革方案(A Framework for Reform)

目前公司管理階層仍具有高度權力以鞏固自身利益，且公司股權多係由各類大型基金管理人以基金投資之形式分散持有，雖整體而言基金管理人持有大型公司之股權比例相當高，惟仍須團結一致以強化其影響力，監理機關可就下列原則進行改革：

1. 要求基金管理人重視每一基金投資人之長期利益。
2.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有效出席人數。
3. 要求全體基金管理公司之管理人應基於每一基金投資人之利益，於股東會行使投票權。
4. 要求基金管理人應善盡提名董事人選之義務，並就股東會委託書之行使

訂定相關限制。

5. 要求基金管理人於行使股東職權時應有利益迴避之措施。

建立上開改革方案並非易事，惟有助於基金經理人確實行使其股東職權。

(十二) 未來展望(The Structure of the Corporation of Tomorrow)

推動公司治理改革係一項長期工程，普林斯頓大學政治經濟學教授 Uwe Reinhardt 曾說過「董事會應於管理層面建立公司治理模式之基石，如此一來董事會始能如實對股東負責，此即面對面管理(vis a vis management)」，此原則要求大型公開發行公司將其組織調整為：

1. 董事長獨立於管理階層之外(completely independent of management)。
2. 董事會不介入公司經營，而由不具股東職權之 CEO(non-voting member) 進行經營管理。
3. 董事會應有勞工代表，並直接對董事長報告。
4. 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可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5.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Compensation and Nominating committee)僅由獨立董事組成。

此外，針對有意授權他人代理提案或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股東，應提供受有部分限制惟可合理取得之委託書。

(十三) 基金管理人責無旁貸(Nor Are the Money Managers Without Sin)

基金管理人應適度改革始可完善公司治理，事實上，共同基金管理人亦有其利益衝突，其產業結構有一現象，即握有 1 兆美元以上資產之大型基金管理人，仍需聘用外部公司協助管理其基金，惟該外部公司通常亦為公開發行公司，致使該外部公司之管理人須同時對所管理之基金投資人及所屬外部公司股東負責，相關利益衝突使基金管理人已無法善盡其專業管理之職責。

另許多基金管理人偏好於股東會支持可為基金獲取短期投資利益之派

系，而非著重永續經營之陣營，故有必要修正投票權行使制度，如規定持有股份滿 2 年者始有投票權，且其有助於長期投資性質之被動式管理傳統指數型基金(TIF)及大型資本公司基金進行公司治理之改革，惟目前基金市場較偏好短期投資之 ETF，而非適合長期投資之 TIF，依據歷史經驗，過去 10 年 TIF 每年報酬率高於 ETF 達 2 至 3 個百分點，累計報酬率 TIF 為 105%，ETF 則為 62%。

上述缺陷目前已逐步推動改革，投資人亦不會視而不見，惟股權結構由自然人轉為基金管理人之趨勢已一去不復返，當公司管理階層及基金管理人注重自身利益時，股東職權已無法發揮作用，故有必要加強改革之步伐。

(十四) 現代企業及公眾利益(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現代公司應著重哪方面之公眾利益，若站在基金管理人之角度，其原則上應透過握有之股權維護基金投資人之利益，雖然絕大多數之 CEO 不希望其權力受限，惟創造長期內在價值方為現代公司之理想目標，而非著重於短期股價之波動，華倫巴菲特(Warren Buffett)曾說過「僅有少數人可透過股價短期波動而獲利，惟隨時間經過長期投資人將可隨著公司成長而獲利」。

公眾利益攸關整體社會之福祉，普林斯敦大學教授 Uwe Reinhardt 對公眾利益之定義為「整體經濟所創造出來的實質財富，其不限於金錢上的財富，而係奠基於基礎建設、國家安全及法律制度等全國人力資源所創造出來的實質財富」，公司管理階層及基金管理人僅係公眾利益之既得利益者，僅有為股東、客戶、社群及整體社會創造最大利益之企業始能永續經營，此即為資本主義之初衷，林肯總統曾說過「人們除努力提升自身的生活品質，更應謀求全人類的福祉...資本係勞工生產之果實，若無勞工之投入資本即不存在，故勞工之價值遠高於資本」。

(十五) 結語

若現代企業的任務是促進公眾利益，機構投資人應重新思考投資之真諦，並瞭解傳統資本主義之性質、長期投資之智慧、創造利潤之生產動力，機構投資人應退一步謙卑地思考，並善盡其管理職責。

五、 組織文化及董事會職能(Corporate Culture and the Role of Boards)

本議題係由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FRC)執行長 Stephen Haddril 主講，其於會議中表示 FRC 為善盡其監理職責及因應英國脫歐之影響，近期首要任務為促進企業之資訊透明度(transparency)及正直性(integrity)，企業若具備資訊透明度及正直之組織文化，則可提升投資人信心、經營決策易取得認同及締造資本市場繁榮穩定，且進一步促進公眾利益(public interest)；資訊透明度及正直性皆符合廣大投資人之需求：

1. 透明度：期望獲得更多公司之攸關資訊。
2. 正直性：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管理階層共同形塑優質之公司治理文化。

為更加符合公眾期望，FRC 將探討如何使公司重視廣泛投資人之需求，且納入正在推動之公司治理守則(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其相關之公司治理架構、財務報導模式及審計品質，有助於穩定英國脫歐造成之資本市場動盪，FRC 持續努力確保投資人願意將英國視為可長期投資之市場，且深信所推動之公司治理守則可維護此一目標，雖然英國之公司治理制度享譽國際，惟 2016 年私部門及公部門皆不幸發生不法情事，這些不法情事外加對管理階層待遇過高之疑慮皆損及大眾對企業之信心，並懷疑企業可能透過犧牲許多人之利益以達成其不相稱之獲利。

英國議會及內閣思索如何強化其公司治理制度及維護該制度之國際性地位，FRC 樂見內閣提議改革英國之公司治理架構，並納入 FRC 之公司治理守則，公司治理守則係一套反映實務並協助公司及董事會達到永續經營之準則，公司須忠實報告其遵循情形，FRC 將深入瞭解公司是否符合預期，公司亦須考量將多樣性納入企業成功之因素，無論何種性別、種族及經歷背景之要素皆有助於企業立足其營運之環境，多樣性促使企業走向成功且避免形成群體思維(group think)，此部分 FRC 亦將考慮納入公司治理守則，惟準則本身並無法預防不當之行為，唯有人們，尤其是管理階層，可形塑健全之公司治理文化，組織文化為公司之長期績效，良好的組織文化將使員工彼此和諧相處、互助及提升營運效能，並提升員工之正直性、信心及信賴，反之，不健全的組織文化將提高企業之營運風險。

審計品質係社會大眾信賴公司財務績效之基石，其仰賴事務所管理階層之努力，FRC 持續關注事務所之領導風格及審計案件之品質，另就審計案件之品質而言，名列 FTSE 350(英國富時 350)之事務所已持續改善中，其中 81%之事務所已有明顯進步，然而，距 90%之既定目標仍有進步空間，惟此數據僅係初步評估，FRC 後續將深入檢視事務所審計品質改善成果；FRC 另一重要工作為執法(enforcement)，近期已針對相關檢查程序進行大幅調整並投入大量資源培養專業人才，並重新檢討懲戒程度是否適宜及考量納入其他類型之懲戒，另亦持續有效控管預算。

針對英國脫歐議題，FRC 持續與政府、主管機關、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及廣大投資人共同努力因應其潛在影響，並確保各方已做好萬全之準備，為求財務資訊之可比較性，FRC 持續思索英國未來之會計準則架構，持續採用全歐盟通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為其關鍵，且同時須瞭解新準則對英國整體利益之影響，以及 IFRS 未來可能之發展及應用；基於財務資訊之可比較原則，FRC 贊同 IFRS 之適用，惟仍應持續關注後續可能之影響，並針對特定領域思考是否就英國國情進行適度變通。

必須確定的是，一旦英國脫離歐盟，基於相關協議英國會計師事務所將被歐盟視為外國事務所，這對英國監理機關而言具有重大影響，故有必要確保英國委由 FRC 執行之相關監理措施及品質確信能被歐盟承認，如此才能確保英國事務所之查核報告通用於歐盟之證券市場，另英國脫歐後亦須與歐盟保持平等互惠且保有彈性，其應基於促進公眾利益及保護英國投資人，而非齊頭式平等。為保護投資人權益，針對脫歐後視為於英國掛牌之海外公司，仍應適用外國公司相關之審計規範，後續無論英國與歐盟簽訂何種協議，皆應確保該等協議可實質保障投資人權益。

成功之會計及審計制度有賴於英國極具經驗及專業之人才，以確保英國品質之聲譽，因此，專業資格之認定、建立會計師及其他專家跨國服務相關制度，係英國脫歐後之首要任務，FRC 期望英國政府與歐盟進行脫歐談判協議中，包含審計服務之相關指導原則，惟無論最後結果如何，FRC 皆已做好萬全準備；FRC 一直以來皆與英國政府、美國以及全球監理機關保持良性互動，渠等國家

皆相當瞭解財務報告及公司治理架構之健全，有助於提高資本市場資訊透明及誠實風氣，FRC 將持續與各國分享監理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期提升全球企業之品質及投資人信心。

英國具備舉世稱羨之監理制度，因其可同時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提升資本市場信心進而活絡市場交易，英國脫歐並不影響 FRC 對於持續強化監理制度之信心，甚至更加確信英國監理制度之國際地位，英國未來應於經貿關係上與歐盟甚至是全球其他國家攜手合作，並朝整體社會所期望之方向努力，有時會計、審計及精算準則令人感到過於技術性及脫離初衷，惟渠等準則實為強化正直與信心之基礎，若可建立具信心、包容性及開放之經濟環境，英國將可維護其全球專業服務及資本市場之地位，並鞏固與歐盟之平等合作。

肆、 結論與建議

1494 年，會計學之父盧卡·帕西奧利曾於其著作中寫道：「沒有嚴格的檢查，金錢會成為許多人虛謊的滙集，即使有檢查，虛謊也不容易從每次交易的財務報告看得清楚，而是要有個系統性的檢核，無論幾千個交易，只要系統性地登錄，則在結算上就比較可以看出虛謊來。」、「商業是負責任的行為，而非只是賺取最大利益的活動，財務要公正，首先要值得信賴。」。

會計學已問世約 6 個世紀之久，與其環環相扣之審計學亦歷經多次實務面、制度面及法規面之演變，2002 年「沙賓法案」及 2010 年「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造與消費者保護法案」等法案皆為審計監理制度改革之指標，審計服務業實為全球金融市場重要之一環，各國監理官每年皆積極參與 PCAOB 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突顯全球政府無不重視該產業對資本市場之影響，惟當各國監理機關努力改善會計師審計服務品質之同時，亦須開始面對全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寡占審計服務市場之情形，投資人已開始懷疑同產業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僅由少數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掌控，是否會降低審計品質並損及投資人權益，PCAOB 委員 Steven B. Harris 亦指出，若四大事務所其中之一倒閉或退出審計服務市場，極可能因其餘事務所難以進入該審計服務市場、缺乏該特定產業之專門學識、因提供其他非審計服務致不具備獨立性、部分公司會避免與競爭對手委任同一簽證會計師等原因，致公司於尋找新任簽證會計師時面臨障礙，進而影響金融市場之穩定性。

全球審計監理機關正面臨會計師事務所寡占審計市場及提升審計品質彼此矛盾之情形，當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抱持著大到不能倒的心態，相關道德風險將油然而生，我國亦面臨上市(櫃)公司多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情形，一旦該等會計師事務所發生危機我國亦無法置身事外，監理機關如何避免因相關執法手段導致審計服務市場寡占情形更為嚴重，且同時敦促會計師事務所強化審計品質，將為執法人員應審慎思考之議題，英國經濟學家穆勒曾說過「當社會需要重建時，試圖重拾舊有藍圖重建它是徒勞無益的。」，歐美各國已著手就實務面及監理面積極研擬相關因應措施，我國亦有必要持續關注國際趨勢並瞭解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體質，以評估其業務及財務等面向可能面臨之問題，作為進一部研擬相關準則及法規修訂之方向，故未來宜持續參與 PCAOB 國際審計

監理官年會，以瞭解全球各國針對相關實務議題所施行之監理措施及因應對策。

參考資料

中文部分：

1. 林雅婧及黃瑞貞（民 103）。「出席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第 8 屆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
2. 張雅琚及邱茗困（民 104）。「出席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第 9 屆 2015 年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
3. 林靜怡及王宏瑞（民 105）。「出席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第 10 屆 2016 年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
4. 藍光遙及許素綾（民 103）。「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2014 年檢查工作小組會議」，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
5. 黃仲豪及林靜怡（民 104）。「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2015 年檢查工作小組會議」，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
6. 鍾怡如及黃瑞貞（民 105）。「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2016 年檢查工作小組會議」，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

英文部分：

1. IFIAR Report on 2014 Survey of Inspection Findings (Mar. 3, 2015)
2. IFIAR Report on 2015 Survey of Inspection Findings (Mar. 3, 2016)
3. IFIAR Report on 2016 Survey of Inspection Findings (Mar. 3, 2017)
4. PCAOB. (2017). Investor Advisory Group Working Group on Auditor's Consideration of a Client's Non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5. Jeanette M. Franzel, PCAOB Board member. (2017). Innovative & Robust Auditing Profession to Serve Investors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6. Jeanette M. Franzel, PCAOB Board member. (2017). Innovative & Robust Auditing Profession to Serve Investors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7. Steven B. Harris, PCAOB Board Member. (2017). Statement on Earning Investor Confidence.
8. Steven B. Harris, PCAOB Board Member. (2014). Statement on The Rise of Advisory Services in Audit Firms.
9. Steven B. Harris, PCAOB Board Member. (2015). Statement on Audit Quality, Firm Independence, and the Firm Business Model.
10. Steven B. Harris, Board Member, Statement on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Current Issues" (June 28, 2016)
11. Agulhas, Bernard. (2017). "Ethics matter in audits" Financial Mail.
12.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2016). Key Facts and Trends in the Accountancy Profession.
13. Cox, James. (2004). The Economist :The Future of Auditing: Called to Account.
14. European Commission, Audit Policy. (2010) Lessons from the Crisis.
15. Ciesielski, Jack. (2017). The Analyst's Accounting Observer: Over-explained Earnings: Current Non-GAAP Earnings Trends in the S&P 500.

伍、 附錄

附錄一、第 11 屆 2017 年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議程

(2017 PCAOB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Agenda)

附錄二、第 11 屆 2017 年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之議題簡報內容

1. PCAOB 簡介及其運作(An Overview of the PCAOB and its Operations)
2. PCAOB 註冊及檢查處簡介(Introduction to Audit Oversight -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and Inspections)
3. PCAOB 執法及調查處簡介(PCAOB Division of Enforcement and Investigations)
4. PCAOB 國際事務辦公室簡介(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5. 反思 IFIAR 提倡「降低 25% 重大檢查發現」(Reflections on IFIAR's 25 Percent Initiative)
6. 達成高審計品質之監理模式(The State of Audit Quality and Regulatory Approaches to Achieving High Quality Audits)
7. 審計服務市場寡占情形及其影響(Audit Industry Concentration and Potential Implications)
8. 現代企業及公眾利益(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附錄三、PCAOB 相關資料

「第 11 屆國際審計監理官年度會議」新聞稿 PCAOB Concludes 11th Annual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n Audit Regulation